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振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威辰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峪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813元整，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將貨櫃門片1片（下稱系爭門片）返還原告。」，並僅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324,813元部分繳納訴訟費用3,530元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。是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系爭門片，為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亦應合併計算徵收裁判費。然原告起訴狀並未陳報系爭門片之財產價值，本院無從核算系爭門片部分應補徵之裁判費。基此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具狀查報系爭門片之具體價額（如未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165萬元作為系爭門片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卓博鈞

